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更合理的调配生产资源,保障产品供应,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目前持有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宝曼”)51.6%股权。重庆纸研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5,300.00万元,收购重庆宝曼少数股东美泰国际(AM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合计42.4%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宝曼仍持有重庆宝曼94%股权,重庆宝曼仍属于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5,3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一、收购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重庆宝曼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纸研院持有其51.6%股权,少数股东美泰国际、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自然人王之浩先生持有重庆宝曼6%股权。

重庆纸研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5,300.00万元,收购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王之浩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纸研院将持有重庆宝曼94%股权,王之浩先生将继续持有重庆宝曼6%股权,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宝曼仍属于子公司控股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系于重庆宝曼部分管理人员变更,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由重庆纸研院收购重庆宝曼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实现资源整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5,3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美泰国际控股股东为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2018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泰国际系公司关联法人。

2.郭思含女士为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郭思含女士亦是公司董事长郭茂先生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3.段守容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佳女士之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商业证书编号:074213
类型:国际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No.10 Franks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Seychelles
注册资本:USD1,000,000.00
控股股东:LIEW XIAO TONG
公司投资控股类型:国际商业公司。

2.郭思含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段守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即重庆纸研院购买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合计42.4%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重庆宝曼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重庆宝曼主要产品为高效PITE膜,目前整体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4.交易标的资信状况
重庆宝曼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之浩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7年5月至今任重庆宝曼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王之浩先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宝曼新材料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JJPW6Q
法定代表人:王之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普善路26号C栋(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重庆造纸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6%,美泰国际持股40%,王之浩持股6%,郭思含持股1.5%,段守容持股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装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关联交易目标公司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435,631.82	99,667,495.04
负债总额	7,524,246.80	16,179,049.48
净资产	100,911,385.02	83,488,445.56
资产负债率	6.94%	16.23%

项目	2024年1-9月 (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32,237.55	112,395,620.35
净利润	17,060,626.18	17,573,875.63

4.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目标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重庆宝曼整体作价12,5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宝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24)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0,843.56万元,负债总额752.42万元,净资产10,091.14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宝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约时间
1.重庆纸研院、美泰国际、重庆宝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
收购方:重庆造纸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7日

2.重庆纸研院、郭思含、段守容、重庆宝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
收购方:重庆造纸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1:郭思含
转让方2:段守容
目标公司: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7日

(股权转让协议1中“收购方”与股权转让协议2中“收购方”在以下公告内容中合称“收购方”或“受让方”;“甲方”;股权转让协议1中“转让方”与股权转让协议2中“转让方1、转让方2”在以下公告内容中合称“转让方”或“乙方”;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股权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标的为前述所有转让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即目标公司42.4%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重庆纸研院持有目标公司51.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纸研院持有目标公司94%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重庆宝曼		目标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重庆纸研院	2,000	51.6	4,700	94
美泰国际	2,000 (按出资当日汇率折算)	40	—	—
王之浩	300	6	300	6
郭思含	75	1.5	—	—
段守容	45	0.9	—	—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各转让方均已向目标公司实缴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合计2,120.00万元。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12,500.00万元,基于此估值,各转让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为5,300.00万元(含税),其中,美泰国际持有的股权转让价5,000.00万元,郭思含女士持有的股权转让价187.50万元,段守容女士持有的股权转让价112.50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时间
1.第一期:目标科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为甲方(以目标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下同)后5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须向乙方分别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70%。

2.第二期:目标科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后甲方后1个月内(最晚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甲方须向乙方分别支付对应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全部剩余未付款项。

3.如上述由转让方承担的费用、手续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或目标公司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从该转让方的任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中直接等额扣除。

4.股权转让协议1约定:股权转让款以人民币支付(按汇率折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人民币汇率兑换成美元)。

股权转让协议2约定:股权转让款以美元支付。

(五)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各方确认,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按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要求递交全套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资料,完税证明,收据(如有)及目标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涉及转让方委派的人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人员变更为甲方指定人员的工商资料等,如有)。

(六)主要声明、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转让方应确保已获得为签署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者政府及监管机构批准,并

可(如有),且已完成就本次交易应当向任何第三方的通知,且该等批准和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所约定的商业条件;没有法律障碍、法院判决、裁定、具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商、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关决定禁止或限制协议项下交易。

2.转让方同意,将尽一切努力配合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在市场监管局变更为受让方,受让方不拥有任何要求受让方赔偿因违约而被守约方蒙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3.转让方及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在此承诺:在协议的不竞争期限内,不得开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应尽最大努力维护目标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

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不得主动启动、解决任何对目标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受让方违约的情况除外。

5.协议生效后,在协议不竞争期限内,因转让方及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所发生的任何诉讼及法律风险,以及其他因转让方及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原因对目标公司的权益产生的损害,正常经营导致的除外,均由该责任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若目标公司不得已先行承担,目标公司有权在承担后向有责任的转让方/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全额追偿。

(七)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协议及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完整、不真实或存在误导,则视为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受让方有权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被守约方蒙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因转让方、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原因导致转让的目标股权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受让方无法完整享有目标股权及相关权益或受让方遭受第三方追索,则视为导致该等责任的责任方根本违约,该违约方除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还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整。

3.若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协助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或未按协议约定办理交割手续或未按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直至该违约方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之日止;逾期超过9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如违约责任已经扣收,有权从该违约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等额扣除。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该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违约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5.因乙方原因(含乙方收款账户有误)或政府政策限制、银行监管和外汇管理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延期的,甲方及目标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协议生效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1约定: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1经各方协商一致,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签字;
1.2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甲方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完成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并如实缴缴股权转让款。

2.股权转让协议2约定: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1经各方协商一致;
2.2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甲方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完成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并如实缴缴股权转让款。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重庆宝曼供应链,有利于公司更合理调配生产资源,保障产品供应,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郭茂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谢佳女士依法回避表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之父)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达776.0623万元,其中包含关联交易750.15万元和向关联人销售商品25.9153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郭思含女士、谢佳女士等关联主体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5,3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谢佳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

四、公司关于南昌“飞机”字之解散诉讼,已按要求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原平台股东中19名股东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92,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4%。

2024年11月7日,公司原平台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股东降低至5%以下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1月7日,原平台股东中的19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378%。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原5%以上持股平台南昌飞航解散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少至4,12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38%,合计降低至5%以下。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原平台股东中的19位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15日至9月31日	28.60	45,008	0.05482
		2024年9月	29.16	84,120	0.10213
		2024年10月	30.53	169,504	0.20559
		2024年11月1日至11月7日	31.53	85,119	0.103225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确定并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此前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次提交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57,240万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郭思含女士、谢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三人,其中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回避表决,其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及对后续业务量的判断,拟增加关联“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迈科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调整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92,257,641.65	0	130,000,000.0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加工费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82,868,826.13	25,000,000.00	225,000,000.0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水电、利息、发电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2,362,137.85	2,000,000.00	16,000,000.0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合计		344,000,000.00	286,706,605.63	27,000,000.00	371,000,000.0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除上述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关联交易对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变动的关联人信息如下: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汉江生态普光辐射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肖自明
注册资本:3214.28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复合真空绝热材料、真空绝热设备、冷保温箱、建筑保温板、保温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姐姐郭彦女士持有上述关联人四川迈科隆22.22%股权。

(二)关联人前期与本次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关联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内容,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